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蔡林錦蓮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黃澤慧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興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張麗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